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3月18日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7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5亿元拟用于吉安市赣江两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吉安市赣江两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主要包括滨江红光地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滨江红光工程”）和神岗山地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神岗山工程”）两个子工程。目前项目主体部分已基本完工，部分子项目已竣工验收。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府办字【2023】20号）文件，为进一步推动吉安市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吉安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将发行人持有的吉安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旅投”）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吉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吉安市国企优化升级的背景下，根据职能分工和双方协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吉安市赣江两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中的神岗山工程交由原子公司吉安旅投运营。发行人与吉安旅投已签署《神岗山地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发行人将神岗山工程所有权转让给吉安旅投，吉安旅投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对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吉安市赣江两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预计净收益为63,274.42万元。假设债券第4年末投资人均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净收益能覆盖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本金和利息的94%，存在一定缺口，能覆盖项目总投资67,932.43万元的93%，未全部收回项目投入；若本期债券第4年末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债券第1-4个计息年度项目预计实现净收益合计29,523.61万元，能覆盖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利息，但不能覆盖债券用于募投项目的全部本息，存在一定资金缺口。

本次神岗山工程移交吉安旅投运营，经测算，发行人转让神岗山工程所有权在债券存续期期内收到的对价大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神岗山工程的预测净收益现金流，发行人可以提前收回对神岗山地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入，不会导致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吉安旅投已支付对价款约3.1亿元，剩余款项约0.4亿元将按照协议约定在未来4年内支付。上述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

三、影响分析和后续安排

本次划转募投项目部分子工程导致募投项目部分投入提前回收，未导致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工程运营方式变化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将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期债券持有人如对本次公告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

发行人：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北京路18号吉安市发展总部经济大厦五楼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796-829580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之盖章页）



吉安市新庐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